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1.06 經商字第 096006467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同時違反都市計畫法及商業登記法之處罰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一事不二罰原則，係禁止對「同一行為」施以多次同性質處罰之原則。

是以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如因行為單一，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罰鍰，處罰種類相同，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，故僅得裁處一個罰鍰；如所違反之規定，除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因處罰之種類不同，自得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，以達行政目的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業已明定。所詢商業同時違反商業登記法及都市計畫法之一行為或數行為認定，乃具體個案之認定審酌範疇，請本於職權卓處，如仍有疑義，因涉及行政罰法之適用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意見辦理。